

袁國強：不容違憲違法者任議員

行政機關須確保落實基本法 提法律程序合法合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然在宣誓時以「支那」辱國的「青年新政」游蕙禎和梁頌恆企圖再次宣誓，行政長官梁振英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就此事前日向高等法院申請臨時禁制令及司法覆核。袁國強昨日表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條，律政司司長有權以立法會議員喪失資格為由，提出法律程序。他指出，立法會亦要守法，行政機關有責任落實和履行香港基本法，故此舉不會破壞行政和立法之間的關係。他強調：「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我們不可能容許不符合法律要求、沒有履行憲制責任的候任議員，出任立法會議員和行使他們的職務。」

袁國強昨日回應傳媒提問，詳細解釋他們申請的兩項司法程序，包括臨時禁制令及司法覆核。其中臨時禁制令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條，註冊選民和律政司司長，可針對任何無權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但仍然履行的議員，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和其他相關濟助。不過，由於《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條的對象不包括立法會主席，故政府須因應立法會主席作出的決定，另外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對於司法覆核申請被法庭受理、臨時禁制令則未有批出，袁國強表示，當晚法官指，政府提出的司法覆核有合理理據，故予以批准，並排期在下月3日進行聆訊。

無「臨禁令」不代表游梁是議員

他表示，政府絕對尊重法官不發出臨時禁制令的決定，並指出，法官當時亦說得很清楚，這亦不代表或意味游蕙禎和梁頌恆上周三的宣誓有效，「換言之，這件事仍然會在11月3日的聆訊裡處理。」

袁國強指，宣誓是一個很嚴肅的憲制責任，立法會亦無可能凌駕法律之上，故政府是次通過法律解決問題，「絕對不會破壞行政和立法之間的關係」。

行政立法有分歧 交法庭解決

他又指，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清楚列明，立法會議員和其他公職人員要宣誓，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一章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一條亦落實了相關法例，所以某一位議員的宣誓是否符合法律要求，是一個憲制的問題，同時亦是法律的問題。因此，若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對議員宣誓的合法性有分歧，「最恰當的處理方法是將這個問題交予法庭解決，這是尊重法治的做法，並不存在行政機關不尊重立法會或不珍惜立法會自己的運作」。



袁國強 資料圖片

只涉宣誓 無關立會內部運作

袁國強又補充，他所指的「法律問題」只涉及宣誓，而立會內部會議如何進行等事項，應由立法會大會主席或其他相關委員會主席去處理，行政機關在沒有特別需要或例外的情況下，不應該干預立法會內部運作。

強調政府絕對尊重立法會

他重申，政府絕對尊重立法會，但強調作為行政機關亦有責任落實和履行基本法，當發現履行基本法出現問題時，有責任將問題用適當的法律渠道去處理。

至於問題會否上升至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層面，袁國強說，律政司的立場一貫認為，明白中央有權就香港基本法的條文進行釋法，但有信心這問題可以在香港的司法系統裡處理，現時不需提請人大釋法。



示威人士將貼有游梁三人照片的花牌掉在地上踐踏。 劉國權 攝

法界：律政司有職權釐清法律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政府前日入稟高等法院，就公然以「支那」辱國、拒絕依法宣誓的「青年新政」游蕙禎和梁頌恆二人的重新宣誓問題提出司法覆核，多名法律界人士指出，律政司專責香港特區的法律事務，為特區政府提供法律意見，有責任維護法治和公眾利益。今次政府申請司法覆核涉及議員的就任資格的法律問題，是律政司的職權範圍，並非要挑戰立法會主席的權力，而是要釐清游、梁二人是否已被取消議員就任資格。

陳曼琪：政府是憲法的守護者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政府是憲法的守護者，如果容許一些違反憲法的人進入議會，這將會是憲制上完全無可挽救的重大錯誤，絕對不能發生，故是次政府是已經被「逼到埋牆」，不得不出聲。她又指出，法庭批出司法覆核許可，亦證明了政府非常有理據。

就反對派有人稱政府提出司法覆核會破壞「三權分立」，她糾正道：「香港是沒有『三權分立』的，正確來說香港是行政主導，但這個行政主導也受制於法律。」她指出，法治原則第一要點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故政府都有平等權利在法庭上作出申訴，「如果有人說你是政府，你不能將案件放入法庭做判決，這是破壞法治精神」。

黃國恩：主席無權予游梁重誓

執業律師黃國恩亦指出，律政司專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事務，為香港政府提供法律意見，有責任維護法治和公眾利益。

他表示，今次政府申請司法覆核涉及議員就任資格的法律問題，是律政司的職權範圍，並非挑戰立法會主席的權力，而是要釐清游、梁二人宣誓無效後，是否已被取消議員就任資格。

他指，之前立法會秘書長已兩次給予游梁二人宣誓的機會，二人堅持以侮辱的方式宣誓，充分顯示他們的舉動是屬故意，視宣誓如兒戲，因此法律上立法會主席便無權再給予相關人等重新宣誓的機會，「這完全是法律問題，跟所謂行政干預立法是兩碼子的事」。

憲制要求拒「獨人」入立會

他又指，游梁二人宣誓當天明顯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及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故意攻擊和挑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更用上粗口及侮辱性詞句，向大家宣示他們不會向特區效忠或擁護香港基本法，並展示「港獨」標語，按例兩人應失去議員資格。

他補充，既然兩人為「港獨」分子，根本違法違憲，依法拒絕「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會是大是大非問題，也是律政司的憲制責任。

立會條例七十三條賦權政府



《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選民或律政司司長可針對任何以議員身份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份行事的人，以該人已喪失以該身份行事的資格為理由，在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但須於該人開始以議員身份行事的6個月內提出。原訟法庭若證明指控屬實，可作出宣佈並頒佈禁制令，被告也可被要求向政府繳付款項，

按在喪失議員資格的情況下以議員身份行事的次數計算，每次不超過5,000元。

游梁違法 已失就任資格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游蕙禎和梁頌恆因拒絕按條例規定作出誓言，已被取消就任資格，故梁振英和袁國強入稟絕對有法律基礎。

■記者 陳庭佳

梁美芬不認同行政干預立法說



葉劉淑儀(左)、梁美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身兼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梁美芬，昨日出席電台節目，回應政府司法覆核「青年新政」游蕙禎和梁頌恆重新宣誓的資格。對於有人認為有關行動是行政干預立法，梁美芬並不認同，並指出，過往也有不少市民、議員挑戰立法會的決定，認為「政府唔係挑戰我哋」，而不少議員亦有去信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要求他執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

梁美芬昨日出席電台節目表示，游蕙禎和梁頌恆兩人上周宣誓時使用冒犯華人的言語，至今仍未撤回相關言論及道歉，英國華人都登報譴責。

她表示，過去一周收到很多訊息和民意，認為兩人侮辱中國人，不應該就職。

她指，兩人宣誓內容充滿惡意，因此無論議員、法律界和市民都作出行動。



梁美芬、劉國權攝

她又指，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當日已給予兩人第二次宣誓機會，但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二十一條，兩人並無正式宣誓，屬獲邀請時「拒絕或忽略」，可宣佈取消兩人議員資格。

她認為，在兩人公開道歉前，梁君彥不應行使酌情權容許兩人再次宣誓。

葉太：行政立法有分歧非大問題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也被問案件會否干預立法會，她表示，案件對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的裁決「有衝擊」，但強調行政及立法機關有矛盾並非大問題，「反而凸顯了行政及立法機關各司其職。」

她又認為，昨日法庭的裁決顯示，政府已「贏了一半」。

96%網民挺政府入稟阻重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特首梁振英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入稟法庭，阻止拒絕按法例宣誓的「青年新政」游蕙禎和梁頌恆再宣誓，獲廣泛民意支持。有傳媒昨日舉辦網上民調，過萬名受訪者當中，有多達96%的人贊成特區政府的做法。對於反對派聲言此舉「干預立法機關」、「破壞三權分立」，有網民就指，香港政制向來是行政主導，「三權分立」是反對派欺騙港人的說法。

《經濟通》《晴報》辦網上民調

財經網站《經濟通》和免費報章《晴報》昨日舉辦網上民調，問到是否贊成特區政府向法院尋求司法覆核，阻止游蕙禎和梁頌恆再宣誓。截至昨晚8時，共有近1.4萬人投票，96%人贊成特區政府的做法，僅4%人不贊成。

除了投票，多名受訪者也留言支持當局撥亂反正。「劍聖」指出，在普通法所接受的範圍內，再次宣誓的原因僅局限於一些可原諒因素，例如生病、不在所在地、有其他要事所阻礙、真誠誤會等，但有關人等「在立法會秘書提醒及警告下，仍然堅持使用自己的一套方法去宣讀誓詞，很明顯並不符合那些值得考慮的因素。……很可惜大主席（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裁決容許三人再次宣誓，唯有訴諸司法覆核，覆核大主席之決定同時，裁定三人不能再次宣誓，除去議員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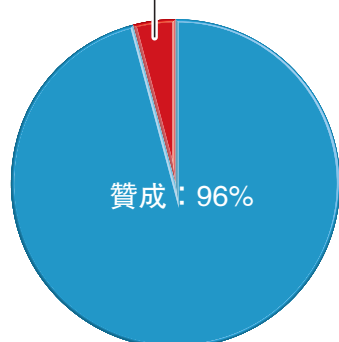
網民：「三權分立」是「泛民」哋人

「六十後男士」就強調，反對派掛在口邊的「三權分立」根本不在香港存在，「這是『泛民』欺騙港人，特區政府行政主導才是原意」，又慨嘆香港目前「司法獨大，立法橫行，行政最後」。「吡吡」就建議尋求當局採取進一步行

經濟通民調

你是否贊成特區政府向法院尋求司法覆核，阻止游蕙禎和梁頌恆再宣誓？

不贊成：4% 無意見：0%



投票人數：13,860人（截至昨晚8時）

資料來源：《經濟通》

製表：陳庭佳

動：「司法覆核就只（止）呀？日治時代啲漢奸都唔敢叫囂張呀！」

「亞扁媽媽」慨嘆梁君彥為何再給予游梁二人機會：「梁主席何以會主張再宣誓？若以法理情為判斷基礎，這事還有不嚴加執法的空間？連誠心宣誓都做不到的話，以後咪更任意妄為？」「Simple_naive」認為，即使游梁二人肯道歉，都不可再宣誓。

葉國謙：港行政主導非「三權分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政府前日傍晚入稟法庭，對「青年新政」游蕙禎和梁頌恆獲准再次宣誓一事申請司法覆核，獲法院受理。不過，反對派卻稱行為是破壞「三權分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前立法會議員葉國謙昨日表示，香港從來是行政主導，而非所謂的「三權分立」，駁斥

促依法褫奪游梁資格

他認為，兩人的行為已經引起很大民

憤，政府才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及司法覆核。

他建議，政府應以兩人的言行已破壞參選時的宣誓作為理據，依法褫奪他們的議員資格較實際。

被問到最終會否以人大釋法解決問題，他認為是言之過早，又指，目前香港法例已有所規定，包括如果議員發假誓可被褫奪資格，未必必要去到人大釋法的層面。